桃園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

家長說明會意見整理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19:00

二、 地點：自強國中圖書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自強國中校長徐小玲　　紀錄：資料組長 張梅楓

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冊

五、 說明會流程：

1.主席致詞　2.自強國中輔導室吳美蓉主任簡報　3.常見問題說明

4.家長提問　5.散會

六、 綜合家長提問歸納整理如下：

在說明會中，根據家長提問，為求統一公正，達成幾項需要各協辦學校於施測時配合之事項，列成下列七項說明：

（一）由各考場提供畫板、水、吹風機，供考生使用。

（二）簡章中第八項：「凡個人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獲前三等獎，經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加重術科測驗原始總分 10%為術科測驗成績」，係指以個人身份參加政府或機關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，例如 參加全省美展；如參加桃園縣美展或民間單位主辦之比賽，則皆不符合加分條件。

（三）簡章已備明素描科測驗限用鉛筆作畫，故炭筆應禁用。

（四）當天用紙由自強國中統一採買分配到各考區，「素描考科」為台灣製八開素描紙，「水彩及創意表現考科」為日本高更八開水彩紙。

（五）「創意考科」限定為平面，材料由學生自行準備。

（六）桃園國小教師代表現場建議各考區：

1.監考老師現場指導語部分：請務必遵守「不多做說明」及「與出題老師文字敘述一致」的原則。

2.考生座位的安排部份：由於角度關係，請特別注意到，坐在中央與兩邊考生看靜物會有差異，造成給分上可能有落差；為避免不公平再發生，請務必將過去經驗告知出題教授。

3.各校考場安排部份：請考量每位學生皆能看到靜物。

（七）當天考試為正式考試，請各校務必公正，遵守不洩題原則。

七、 說明會於晚間 20:30 分結束。